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6.34%）

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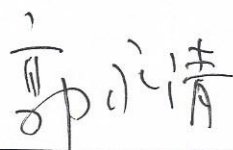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6.34%）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经协商，双方同意由本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2279 号的房地产转让给百联集团。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 3、我们认为，所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参照资产评估价值，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陆 晨


郭永清


刘凤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